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退學申請要點

80 年 8 月 6 日 8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4 年 8 月 7 日第 15 次教務會議修訂

85 年 10 月 29 日第 25 次教務會議修訂

88 年 5 月 12 日第 27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97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101 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，據以辦理有關學生退學事宜。
- 二、學生因違反學則第四十五條或六十五條應勒令退學；另其他事故申請退學者，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（或附同意書）後，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。惟進修學制學生年滿 25 歲者及研究所學生得逕行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。
- 三、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學生應上教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書，依序至學院院長核准後（勒令退學免）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，最後並將申請書繳回承辦單位完成退學手續。
- 四、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手續應於七天內辦妥，辦妥離校手續且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，其學籍經校長核准者，得申請修業證明。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，不核發任何證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